



text: 蔡瀾
photo: 新傳媒資料室

蔡瀾遊

Regulars
名人專欄



蔡瀾
著名專欄作家，
喜歡旅遊飲食真生活，永遠忠於自己，
評論世間人與事，從不買賬。



醫百病

有位寫作的朋友一天要抽四包香煙，二十乘四等於八十，平均一根煙燃燒三分鐘，八十乘三再除六十，一天就要花整整的四個鐘頭在抽煙上了。

結果，還是偉大的愛情將他的煙癮克服了，他愛上一位少女，少女不喜歡他抽煙，說也奇怪，他一下子戒掉，不必靠什麼針灸或醫藥。

之後，他的胃口極佳，吃什麼都津津有味，身體忽然發胖，起初，有點頭昏的現象，次數愈來愈多，看書看電視，十分鐘之後天旋地轉，什麼事也做不下去。

去看醫生，發現原來習慣了大量尼古

丁的血管，現在不聽話了，產生毛病。依照醫生吩咐，他每天要抽回兩包香煙，另外吃藥。

這個病一病就三年，三年之間，他只能一直靜養，工作當然停止，好在他有一棟樓，家裡還有點財產，生活是不成問題的。

至於令到他戒煙的那個少女，聽說與他交往了三個月就跑掉了，唉，三個月的歡樂時光，換來三年病痛，也值得吧！

生病期間，他感到最幸福的是打麻將，不必花腦筋。

麻將打上一兩天，也不會疲倦。

麻將醫百病這句話，真是靈驗。✍

*本文經蔡瀾先生授權，摘自《無序之書》

以上內容純屬作者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本刊立場。

